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1日，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作品介绍，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沿江大道以东、鸿庆路以西、团结路以南、过船东路以北。公司于2022年投资36650万元建设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该项目环评于2022年9月30日获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泰环审（泰兴）[2022]186号）。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发生重大变动，于2024年10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编制《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并于2024年12月9日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泰环审（泰兴）〔2024〕223号）。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试生产。企业于2025年3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283MA26JLWA28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6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 万元，占 2.9%。

（四）验收范围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机械抛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滤筒除尘器”，相应产生的固废由废布袋变更为废滤筒；

2、循环冷却定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由直接接管变更为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管打磨废水、试压废水、表面处理含重金属废水、表面处理其他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制管焊接、覆塑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定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反冲洗废水。

（1）表面处理含重金属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两级物化沉淀+膜浓缩+蒸发脱盐”的工艺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与试压废水、表面处理其他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制管焊接、覆塑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定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反冲洗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平口废气、覆膜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尘、酸洗、钝化废气、电解抛光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机械抛光废气。

①平口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覆膜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③酸洗、钝化废气与电解抛光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④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⑤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⑥ 机械抛光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等相关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焊机、切割机、空压机、平口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锈钢铁屑、废边角料、废滤筒、生化污泥、表面处理槽渣、表面处理槽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重金属污泥、重金属废盐、废过滤材料、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打磨泥、沾染性不锈钢铁屑、沾染性废边角料、静电除油废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表面处理槽渣、表面处理槽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重金属污泥、重金属废盐、废过滤材料、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打磨泥、沾染性不锈钢铁屑、沾染性废边角料、静电除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污泥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不锈钢铁屑、废边角料、废滤筒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项目建有 1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2、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283-2025-029-M；
- 3、企业在厂区污水接管口设置了 pH、COD、氨氮、氟化物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2025）HKJC（综）051501号、（2025）HKJC（气）060403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LAS 排放浓度符合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回用水池取样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

（二）废气

（1）P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P2 排气筒出口硝酸雾（以 NO_x 计）、氟化物、硫酸雾、HCl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P3 排气筒出口硝酸雾（以 NO_x 计）、氟化物、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P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厂界颗粒物、硝酸雾（以 NO_x 计）、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 无组织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环境安全；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监测资料，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人员：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不锈钢管材及管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陈建华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验收组成员	张 勤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高工	
	黄 华	泰州学院	副教授	
	赵小兵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质部长	
	戴一唯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丁 峰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钱 图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山	江苏恒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